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致软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耿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耿琦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耿琦先生简历

耿琦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奥克兰商学院国际贸易和市场营销专业，曾任职于新西兰 Telcom 电信公司、上海够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鲨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琦先生直接持有新致软件 0.0304%股权，持有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544%的股权，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新致软件 23.80%的股权。耿琦先生与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